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500009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一之一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、第五點附表五、第六點附表六、第八點附表八、第九點附表九、第十六點附表十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一之一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、第五點附表五、第六點附表六、第八點附表八、第九點附表九、第十六點附表十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一之一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、第五點附表五、第六點附表六、第八點附表八、第九點附表九、第十六點附表十

部長陳時中